

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應屆畢業生傑出市長獎甄選辦法

依據臺北市教育局函頒之 112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修訂

一、 依據

1. 本校教務處 112 學年度工作計畫。
2.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3303387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 目的

1. 透過公開表揚，激勵學生奮發向上精神。
2. 透過各類獎項，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。

三、 甄選時間：

1. 班級初審送件時間：**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7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點整止。**
2. 複審委員會會議時間：**113 年 5 月 23 日(星期四)上午 8 點整。**

四、 承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
五、 甄選名額：應屆畢業班級總數之三分之一名額，本屆傑出市長獎額一名。

六、 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：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。

七、 甄選方式：分班級導師初審及複審委員會共二階段程序進行。

(一) 第一階段班級導師初審推薦：

1. 甄選傑出市長獎畢業生向畢業班導師領取甄選表格，填寫資料並附上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(正本檢驗後發還；影本須依得獎時間編列序號裝訂成冊，得獎事實計分項目表置於甄選資料最上方，若為獎盃無獎狀者，提供清楚照片平面資料申請列入計分項目)，甄選者備妥甄選文件後於 **113 年 5 月 17 日前** 向各畢業班導師提出申請。
2. 應屆畢業班級導師就班級甄選者送件資料進行初審後，每班推薦二名於 **113 年 5 月 20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點前** 送繳相關甄選文件至教務處註冊組進行複審相關審查作業。甄選申請資料規格及送件時間未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，甄選相關資料送件後留校備查不予發還。

(二) 第二階段複審委員會討論確認：

1. 各班甄選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於 **113 年 5 月 20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點前** 送交教務處，提交後不得修改得獎事實計分項目表，教務處進行複審相關審查作業後，送交複審審查委員會進行最後審查討論。
2. 甄選者在初審送件資料已列入計分項目表之得獎事實，可補送相關證明文件以增佐證信度，補送證明文件最慢於在 **113 年 5 月 22 日(星期三)下午 4 點前** 送達教務處。
3. 複審委員會於 **113 年 5 月 23 日(星期四)上午 8 點整** 召開複審委員會議，於會議中就第一階段各班初審推薦結果進行複審檢核，依積分高低選出正取一名，備取二名。

八、 本校於 113 年 2 月 23 日(五)午休時間舉辦學生說明會。以上，若有任何問題，請聯繫教務處註冊組 27710846 分機 503。

